# 膳食物资（乳制品类：鲜奶、纯奶、乳酸菌等）采购项目用户需求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膳食物资（乳制品类：鲜奶、纯奶、乳酸菌等）采购项目；
3. 预算350万元/年。
4. 本项目设2个供货点，详情如下：

供货地点①：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

供货地点②：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开阳五路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黄埔院区；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或结算金额达到中标金额时止。如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百分之十；否则供货期自动终止；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采购数量：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3. ▲采购人为三甲公立医院，餐厅365日全年无休，投标人需每个工作日及周末送货，法定节假日（如春节、国庆等长假）暂不需要。
4. **总体要求**
5. ▲投标人应承诺在中标后30天内购买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须在100万元（含）以上，并保证本项目服务期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由采购人主管部门备案。否则将视为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此情况上报至财政部门，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所投标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行业内规定的生产与经营内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无变质、无破损等质量问题，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相关处罚规定见本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7. 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应符合《GB 12693-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及对应的《GB 25190-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仅适用于纯牛奶类）、《GB 19645-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仅适用于鲜牛奶类）、《GB/T 21732-2008含乳饮料》及国家与行业相关标准。上述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
8.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及设备、财务能力、技术能力、抗风险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且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9. 投标人必须负责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投标人供应的食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并在投标人无法提供合理解析的情况下，扣除当天的供货款作为罚金，采购人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合同期内累计检测结果不合格达到两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品种、品牌、包装、规格等），必须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承诺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必须能够提供每一批次货物的相关质检合格证明。
11.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落实甲方单位制定的各项制度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配送工作。
12. 投标人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投标人指派的配送专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3. 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合同期间供货价不变。
15. **★结算、付款要求（适用于所有包组）**
16. 报价方式：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进行报价。
17. 各包组报价如有缺漏或超过本包组的采购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8. 投标价格须包含产品的价格、运输、卸装、售后服务、保险、搬运及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19. 货款按月结算，采购人与中标人核对每一批货物的数量，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当月供货额=∑对应品种的中标价格\*对应品种实际验收数量，并按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及“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膳食物资供应商考核表”的考核得分结果，核准当月的供货额。中标人在次月15日前按照核准的供货额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30天内支付货款。若乙方延迟递交发票、盖章考核表等完整付款资料而错过采购人当月的支付档期，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一个月支付相关货款。
20. **服务要求（适用于所有包组）**
21.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实施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膳食物资供应商考核表》及相关评分准则（以下统称“考核表”）。**
22. 采购人在送货的前一天以微信、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在下午6点前通知中标人。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中标人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在收到订单后 2 小时以内，如不作任何的沟通或反馈，该订货单视作被中标人完全接受。
23. 中标人每天早上6点30分前须把鲜奶类送达规定地点，纯奶、乳酸菌类等需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送达规定地点。
24. 实际数量以采购人验货数量为准，投标人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包含：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公章或送货专用章；待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
25. **服务要求（适用于所有包组）**
26. 中标人所供应的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相关食品的强制性标准要求。
27. 中标人应确保食品保存的场所、设备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存放，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28.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正规生产的商品、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物资，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予以免费退换。
29. ▲中标人若供应“以次充好”或产品过期，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0. 中标人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等现象）或“假冒伪劣”，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次采购人外观验收产品后，在销售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每次发现有质量问题或“假冒伪劣”的产品时处以该批次问题产品金额的3倍作为罚金（例如送货的该批次屋顶盒鲜牛奶1共200盒，单价3.1元/盒，其中100盒存在质量问题，罚金=100盒×3.1元×3倍=930元），同一种产品当月累计达到4次或以上的质量问题或“假冒伪劣”时处以该批次问题产品金额的10倍作为罚金，罚金在当月货款里扣除，不足部分在余下月度货款里扣除。
31. 运输容器：框、箱、袋等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包装，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2. 运输载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
33. 低温乳制品应使用冷链运输，购人有权拒收质量问题的货品，中标人须2小时内重新补送，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送货过程确定货物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由中标人记录存档。
34. 出现质量问题时，投标人管理人员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由于中标人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投标人出具相应内容承诺函）。
35. **验收要求（适用于所有包组）**
36. 采购人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盘点数量。货不对板、货与清单不一致等情况，作退货处理。
37. 中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装卸、搬运工作，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数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在采购人签收之前，物资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物资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38. 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数量缺漏，采购人有权要求其在2小时内重新送货。
39. 低温乳制品必须低温冷链运输，以保证产品质量。如交货验收时发现产品非低温冷链运输，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按考核表处理。
40. **拟采购清单及产品要求**

**采购清单详见附件二**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膳食物资供应商考核表》**

项目：膳食物资（乳制品类）采购项目（包组 ）

供应商：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扣分项目上不封顶） | 扣分 |
| 一、送货时间 | 不准时但能与采购人及时沟通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不准时送达且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除外），影响采购人工作的（如供应乳制品延迟、临时变更乳制品替代原乳制品等），每次扣10分。  当月内累计达到3次影响采购人工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
| 二、货物来源 | 来源不清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发现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 |  |
| 三、差错情况 | 一个月内有2次及以下差错但能及时补送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一个月内有2次以上差错或差错未能及时补送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四、应急送货 | 突发事件的应急供货未按双方约定时间送货，每次扣5分。 |  |
| 五、联系制度及配合服务 | 中标人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差、工作不认真，每次考核表扣1分。  中标人管理层主动倾听采购人意见，每月随访1次以上（现场、线上或电话联系），并提供月度随访记录表。如无按期随访并未提供书面反馈，当月的考核表扣2分。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报价、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中标人未按时提交采购人所需资料，每发生一次考核表扣1分。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管理工作，严格执行采购人的要求（例如：电梯使用、停车、货物摆放等），配合落实采购人制定的管理要求。如若因中标人原因未配合采购人做好管理，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
| 六、配送及定价规范 | 配送所使用的运输包装容器、运输载具、运输包装及配送流程不符合相关规定每次扣1分。  低温乳制品应使用冷链运输，运输过程须确定货物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由中标人记录存档的。如未使用冷链运输每次扣1分；如因未使用冷链运输而导致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每次扣5分；采购人有权拒收质量问题的货品，中标人须2小时内重新补送，如未按时补送货，每次扣5分，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不按定价原则报价或报价单不按采购人约定的格式报价，每次扣1分。 |  |
| 七、货物质量 |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品种、品牌、产地、包装、规格等），必须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品牌等，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  质量标准如未达到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须2小时内无条件更换符合采购人质量标准的产品。如2小时内未更换符合采购人质量标准的产品，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  中标人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等现象）或“假冒伪劣”，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每次发现有质量问题或“假冒伪劣”的产品时处以该批次问题产品金额的3倍作为罚金（例如送货的该批次屋顶盒鲜牛奶1共200盒，单价3.1元/盒，其中100盒存在质量问题，罚金=100盒×3.1元×3倍=930元），同一种产品当月累计达到4次或以上的质量问题或“假冒伪劣”时处以该批次问题产品金额的10倍作为罚金，罚金在当月货款里扣除，不足部分在余下月度货款里扣除  一个月内发生1次产品过期但能及时补送及更正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一个月内发生2-3次产品过期但能与采购人及时沟通的，每发生一次扣3分。  一个月内发生3次以上产品过期严重或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中标人供应的产品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国家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每次扣10分。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超过两次，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 一票否决项 | 1. 以贿赂或类似贿赂的形式讨好采购人、货物验收人等利害关系人的行为。 2. 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3. 反馈的商品质量问题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4. 食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 5. 提供虚假发票、虚假货物入库单、虚假检测报告等不诚信行为。   （若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月货款，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 总分 | 分 | |
| 扣分规则 | 基础分100分，总分=基础分-扣分  总分在90分或以上时，不扣减费用；  总分在80~89分时，扣减 (90-总分)×100元；  总分在70~79分时，扣减 [(80-总分)×200+1000] 元；  总分在60~69分时，扣减 [(70-总分)×300+3000] 元；  低于60分扣减当月货款的50%；  合同期内累计两个月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 本月减扣金额 | 元 | |

考核时段： 供应商：（盖章）

仓管员： 考核人： 科室负责人：